



## 1 国民年金（国民养老金）

### (4) 退保时的一次性保险金(回国时)

在国民年金及厚生年金保险中有“退保时的一次性保险金”的发放制度。该制度规定外国人在日本居留期间加入了年金且缴纳了 6 个月以上的保险费，在从日本出境后 2 年以内按所规定的手续进行支付要求，可领取退保时的一次性保险金。详细情况请到市区町村的役所（政府）的年金负责部门窗口进行确认。

#### ●有关国民年金退保时的一次性保险金的支付要求

支付要求的条件	提出资料	附加资料
缴纳了 6 个月以上的国民年金者，必须在从日本出境后 2 年以内进行支付要求。	退保时的一次性保险金裁定支付要求书（国民年金/厚生年金保险）	1 护照复印件（能确认最后从日本出境的年月日、姓名、出生日期、国籍、签名以及居留资格的页码） 2 可确认转账账户的“银行名称”、“支行名称”、“支行地址”、“银行账号”以及确实是“申请人本人的账户名义”的资料（银行发行的证明书等。或者“银行的账户证明印”栏中有银行证明的资料） 3 年金手册

#### ●退出国民年金时的一次性保险金额（2009 年度）

保险费已缴纳期间	一次性保险金的金额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未滿	43,980 日元
12 个月以上 18 个月未滿	87,960 日元
18 个月以上 24 个月未滿	131,940 日元
24 个月以上 30 个月未滿	175,920 日元
30 个月以上 36 个月未滿	219,900 日元
36 个月以上	263,880 日元

※有关免除期间，根据各种免除种类不同其期间的计算方法也有所不同。

四分之三免除 → 四分之一个月

半额免除 → 二分之一个月

四分之一免除 → 四分之三个月

资料来源：社会保险厅